ICS 65.020.01
CCS B 04

DB21

辽 宁 省 地 方 标 准

DBXX/TXXXX—XXXX

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指南

Guidance for construction of morden agricultural industrial park

（报批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农业工程项目建设服务中心、盘锦市大洼区现代农业发展中心、盘锦光合蟹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清华、王瑞琦、葛天航、廉杨、周戬、刁一峰、刘欢、关红、梁楠、佟建坤、刘胥。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2号），联系电话：024-23447862。

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辽宁省农业工程项目建设服务中心（沈阳市皇姑区陵园街7-1号），联系电话：024-67998950。

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总体原则以及规划布局、主导产业、全产业链开发、现代要素集聚、绿色发展、联农带农增收、管理运营等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建设，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建设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T 8321 （所有部分）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T 30600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
HJ 332 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T 391 绿色食品产地质量环境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通则
NY/T 1761 （所有部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
NY/T 2245 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机构建设标准
NY/T 3020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通则
NY/T 4046 畜禽粪水还田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总体原则

现代农业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是围绕当地农业主导产业或优势特色产业，以规模化农业生产基地为基础，集聚现代生产要素和经营主体，开展全产业链开发，实现绿色发展和一二三产业融合的现代农业发展平台。产业园建设应遵守以下原则：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
——以规模种养业为基础，主导产业明确、优势特色明显；
——主导产业生产、加工、物流、研发、示范、服务等链条完整，相互融合，发展水平区域领先；
——优质品牌农产品比例较高，农业绿色发展基础较好；

——土地、资金、科技、人才、信息等现代要素相对集聚，劳动生产率较高；
——联农带农增收机制完善；
——运行管理机制健全。

5 规划布局

5.1 按照注重质量、有序推进的原则，科学编制5年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5.2 规划应与县域经济发展、乡村振兴、土地和水资源利用、主体功能区、城镇建设、现代农业发展等相关规划衔接。
5.3 规划宜明确区域范围，布局在2个及以上乡镇，不宜全县或跨县布局。
5.4 规划选址区域范围内自然资源、环境、交通、产业基础条件宜能满足产业园建设、生产、经营等要求。
5.5 宜优先规划布局在符合条件的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农产品加工集聚区。
5.6 规划宜围绕主导产业，合理划分现代种养区、加工物流区、科技研发区、休闲农业区、创新孵化区、综合服务区等功能分区。各功能分区宜根据实际设立以下场所：
——现代种养区设立大田种植、设施农业、种子种苗、畜牧水产养殖等单一或多种类生产区；
——加工物流区设立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保鲜仓储、物流（冷链）配送、电子商务等生产区；
——科技研发区设立科技研发中心、科技推广示范和成果展示基地及相应完备的科研基础设施；
——休闲农业区设立游客接待、餐饮住宿、观光采摘、文化体验等生产生活区；
——创新孵化区设立农村创业示范、创新创业孵化等场地和设施场所；
——综合服务区设立专业化管理机构、运营机构、培训机构等。
5.7 加工物流、研发、孵化、服务等功能板块宜相对集中。

6 主导产业

6.1 主导产业宜在全省具有明显特色、较强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6.2 主导产业选择宜明确具体品种类别，不宜将粮食、果蔬、畜禽、水产等综合大类笼统作为产业园主导产业。
6.3 宜突出发展1个～2个主导产业，通过种养结合、生态循环、作物布局等方式相互联系。
6.4 产业园总产值宜在20亿元以上，主导产业产值宜占产业园总产值的50%以上。
6.5 宜配套完善的基础设施，具备良好的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科技研发、休闲农业等设施设备条件。

7 全产业链开发

7.1 农业生产

7.1.1 宜建设标准化、规模化、绿色化、集约化原料生产基地或产业带。
7.1.2 粮食类产业园高标准农田建设符合GB/T 30600的规定。其中，水稻生产功能区宜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玉米生产功能区高标准农田面积占比不低于70%。
7.1.3 果蔬类产业园宜提高优质果蔬产品生产能力，绿色生产方式占比不低于70%。

7.1.4　畜禽类产业园宜实现规模化发展，并符合环保要求。其中，生猪产业园养殖规模化率不低于 70%。
7.1.5　水产类产业园宜发展绿色健康养殖，健康养殖示范面积不低于 70%。
7.1.6　宜推进品种培优，建设育种（苗）基地，实现育繁推一体化发展。

7.2　农产品加工和流通

7.2.1　宜加强农产品产后处理、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技术研发、设施装备建设，农产品加工转化率宜达到 80%以上，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例宜达到 2.5:1。
7.2.2　宜建立完备的保鲜仓储、冷链物流、批发市场等农产品流通体系。

7.3　新产业和新业态

宜推动产业园与农村社区、田园乡村旅游景区联动建设，实施乡村休闲旅游精品工程。实施“数商兴农”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发展农产品电商直采、定制生产等模式，建设农副产品直播电商基地，农产品网络销售额宜占农产品总交易额的20%以上。

7.4　产品质量和品牌营销

7.4.1　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符合 HJ 332 的规定，绿色食品产地环境质量符合 NY/T 391 的规定。
7.4.2　产业园所在县（市、区）按 NY/T 2245 的规定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机构，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达到 98％以上。
7.4.3　宜在农产品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推行标准化管理。
7.4.4　宜建立可追溯信息管理平台，并按 NY/T 1761 的规定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
7.4.5　宜推行农产品质量认证，发展有机、绿色农产品，培育国家地理标志产品。
7.4.6　宜实施品牌打造，培育主导产业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农产品品牌化率宜达到 70％以上。
7.4.7　宜建立现代化产品营销体系，转型升级传统营销模式，减少流通环节和成本。

8　现代要素集聚

8.1　土地

8.1.1　宜以集约、高效为原则，合理利用土地资源。
8.1.2　宜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依法依规实施耕地用途管制。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规范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改进和规范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
8.1.3　宜将产业园建设用地纳入当地土地利用整体规划，保障产业园设施农业、农产品初加工用地，兼顾农产品精深加工、仓储物流、休闲农业等二三产业发展用地。

8.2　资金

8.2.1　宜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
8.2.2　宜运用政策性融资担保，为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增信。

8.3　科技

8.3.1　宜以 1 个或多个市级以上科研、教育或技术推广部门为技术依托单位。
8.3.2　宜以产业园内高新技术企业为主体，构建产学研协作的农业科技创新平台，研发主导产业关键

技术和设施装备，开发适宜市场的最终消费品。

8.3.3　宜构建完整的技术推广和服务体系，率先示范新品种、新技术和新装备，推进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结合。主导产业良种覆盖率宜达到 98％以上，农业科技贡献率宜达到 67％以上，主要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率宜达到 85％以上。

8.4　人才

8.4.1　宜建立健全人才引进机制，引进各类技术和管理人才参与产业园建设。

8.4.2　宜创建农村创新创业和孵化实训基地，支持各类人员返乡创业、入园兴业。

8.4.3　宜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创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经营管理培训等技术业务类培训。

8.5　信息

宜加强农业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和信息资源建设，推动主导产业实现生产、经营、管理数字化。

9　绿色发展

9.1　宜重点发展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农业，构建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机制。

9.2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 GB 3095 的规定，农田灌溉水质符合 GB 5084 的规定，土壤环境质量符合 GB 15618 的规定，畜禽养殖场环境质量符合 NY/T 388 的规定。

9.3　农药使用符合 GB/T 8321 的规定，肥料使用符合 NY/T 496 的规定，畜禽粪水还田符合 NY/T 4046 的规定，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符合 NY/T 3020 的规定。

9.4　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宜低于 0.593，农膜回收率不宜低于 8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不宜低于 80％，秸秆综合利用率不宜低于 90％。

10　联农带农增收

10.1　宜构建农民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的体制机制，产业园内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宜高于当地平均水平 25%以上。

10.2　宜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农民参与产业园建设及生产经营。

11　管理运营

11.1　宜成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管理服务机构。

11.2　宜在管理服务机构下设立建设运营机构，开展市场化运营。